

荣政行复终字〔2022〕23号

申请人：史珊妹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慕思华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2年3月13日作出的，举报编号为1371082002022022151795695的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5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系申请人自愿提出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2年5月20日